(23-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_	、總說明	月								1-16
	、決算幸									1 10
	(一)主	要表								
	1.	歲入來	 逐源別決	算表.						18-19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歲出榜	幾關別決	算表.						22-25
	(二)附	屬表								
	1.	歲出用	用途別決	算分	析表					26-27
	2.	歲出用	用途别決	算累	計表					28-29
	3.	繳付る	公庫數分	析表.						30-31
	4.	公庫持	簽入數分	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32-33
	5.	歲入餘	余絀(或	减免	、註銷)	分析表				34
	6.	歲出腹	貸餘 (或	减免	、註銷)	分析表				36-37
	7.	人事費	貴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38-39
	8.	補、抗	涓(獎)	助其位	他政府模	後關或 團骨	豊個人經寶	費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40-41
	9.	出國言	十畫執行	情形	報告表					42-43
	10.	赴大陸	睦地區計	畫執行	行情形報	设告表				44-45
	11.	調整年	手度預算	支應!	災害防救	文經費報告	告表			46-47
	12.	歲出控	安職能及	經濟	性綜合分	類表				48-51
Ξ	、會計幸	及表								
	(一)主									
									• • • • • • • • • • • • • • • • • • • •	
	2.	收入支	支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二)附	屬表								
	1.	專戶在	字款明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2.	土地明	月細表							55
	3.	房屋廷	建築及設	備明約	細表					56
	4.	累計扩	斤舊-房屋	星建築	及設備日	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7
	5.	機械及	及設備明	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58
	6.	累計扩	斤舊-機構	戒及設	備明細	表				59
	7.	交通及	及運輸設	備明約	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8.	累計打	斤舊-交主	通及運	輸設備	明細表				6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3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4
12. 保證品明細表	65-68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9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0-73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74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6-7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8
2. 現金出納表	7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9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162,351 元,執行率 162.35%,較 預算數增加 62,351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3,343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 使用費,屬預算外收入。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56,183 元,執行率 1,404.58%, 較預算數增加 52,183 元,主要係收取板橋車站 2 樓與戶外餐廳間之人 行穿越步道淨收益分配租金收入。
- (3)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4,100 元,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屬預算 外收入。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96,000 元,決算數 98,725 元,執行率 102.84%。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2,024,000 元,決算數 159,776,020 元,執行率 98.61%,預算賸餘數 2,247,980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 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56,826,000 元,決算數 156,294,986 元,執行率 99.66%,較預算結餘 531,014 元。
 - ② 保險監理:預算數 5,148,000 元,決算數 3,481,034 元,執行率 67.62%,較預算結餘 1,666,966 元,主要係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 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相關經費移緩濟急辦理異地及居家辦公所 需防疫物品,賸餘數 1,664,000 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繳庫。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全數未動支。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778,282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372,052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5,406,230 元,與庫撥數相同。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簡述:

- 1. 資產總額 688, 186, 134 元,內容如下:
 - (1) 專戶存款 490, 216, 228 元, 為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
 - (2) 土地 84,735,182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新店檔案庫房基地,計4筆,面積0.094407公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6, 030, 981 元, 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房屋及新店檔案庫房,計 40 棟,面積 4,507.71 平方公尺。
 - (4)機械及設備淨額 4,895,840 元,係本局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450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8,826 元,係本局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等計 2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16 件。
 - (6) 雜項設備淨額 808, 490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檔案櫃等設備計 188 件,及圖書 4 冊(套)。
 - (7)無形資產 1,460,587 元,係本局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 未來經濟效益之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25 套。
- 2. 負債總額 490, 216, 228 元,內容如下:
 - (1) 應付代收款 25,884 元,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 (2)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
-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97, 969, 906 元。
- 4. 附註: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12,562,758,066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15%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專戶存款 490, 216, 22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4, 506, 027 元,變動 37. 81%, 主要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增加及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二) 土地 84,735,182 元,與上年度相同。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6, 030, 981 元, 較上年度減少 2, 451, 600 元, 變動 2. 26%。
- (四)機械及設備淨額 4,895,8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7,866 元,變動37.60%,主要係購置個人電腦所致。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8,82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8,131 元,變動 42.01% 主要係報廢電話傳真機所致。
- (六) 雜項設備淨額 808, 49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4, 070 元,變動 11. 40%。
- (七) 無形資產 1,460,587 元,較上年度減少 698,443 元,變動 32.35%,主要係 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八)應付代收款 25,8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23,029 元,變動 806.62%,主要係 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及退撫基金增加所致。
- (九) 存入保證金 490, 190, 34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4, 482, 998 元,變動 37.81%,主要係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 加所致。
- (十) 保證品 112, 562, 758, 066 元, 較上年度減少 3, 670, 800, 000 元, 變動 3.16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1)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天災風險資本之險種增列二險別;另修正110年起適用之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2)強化保險業資本品質,完成研議 RBC 制度導入自有資本分層法。(3)就準備金提存合理反映經驗資料;另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4)為協助壽險業順利接軌IFRS17,完成訂定110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5)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110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中評估其影響,並要求公會將氣候變遷風險控管機制、國際政經情勢發展狀況等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另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6)檢討強化商品送審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
- 2.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1)修正發布「保險法」第146條之1及第146條之5相關資金運用規範,以引導保險業參與國內市場投資。(2)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發布施行「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3)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等;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3.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第8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以鼓勵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業者。(2)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3)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含費用給付及醫療給付)之主契約,並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提供多元之保險保障。(4)督責產險公會成立推動小組,研發及推廣綠色保險商品,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5)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6)督請產險公會協調產險業開發完成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商品,提供移工保險保障。(7)配合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經濟收入。
- 4.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1)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2)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3)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計有 9 家壽險公司參與,提供定期壽險、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3 類保障型保險商品。
- 5.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1)增訂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以及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之相關規定。(2)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3)備查公會所報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暨附錄,以利保險業遵循。(4)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風險資訊揭露,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5)訂定業務員張貼保險相關資訊是否構成自律規範所稱「招攬廣告」之一致性審視標準,及擬具相關具體態樣,以利保險業遵循。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保險	一、 強化保險業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	1. 強化天災風險及利	
監理	清償能力與	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	率風險承擔能力。產	
	風險控管。	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	險業及再保險業計	
		層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	算天災風險資本之	
		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險種,109年底己納	
			入之「火險」及「車	
			體損失險」,於 110	
			年底起再增列「工程	
			險」及「貨物運輸險」	
			等二險別。另修正	
			110 年起適用之壽	
			險業利率風險資本	
			計算公式,朝國際標	
			準強化。	
			2. 強化保險業資本品	
			質,參酌保險資本標	
			準(ICS)及銀行業計	
			算自有資本作法,完	
			成研議 RBC 制度導	
			入自有資本分層法。	
			3. 完成將保險業淨值	
			比率納入「保險法」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	
			性管理辦法」,明定	
			保險業資本適足等	
			級除資本適足率達	
			200%外,最近二期淨	
			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強化保險業核心	
			資本。	
			4. 準備金提存合理反	
			映經驗資料,自110	
			年7月1日起,壽險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	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 1. 為	常公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力評估(ORSA)監理 報告,依自身狀況評 估氣候變遷對公司 之影響,並要求二公 會將氣候變遷風險	
			控管機制納入「保險 業風險管理實循。 則」,俾業者遵循。 則」,線色金融行動 方案 2.0」所標之 金融發展目標之 心策略,於110年11	
			月 30 日發布「保險 業氣候相關風險財 務揭露指引」。 3. 為利保險業者確實 發展狀況相關風險, 已要求業者將政經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制度實施辦法」第6 制度實施辦法」第6 條之1、第25條、第 41條,以提升保險業 對資安議題之執 對資方。 對學財惠 等方。 對學大人 以 對學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 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 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 健經營。	實際經驗,修正發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商結為是人民 () () () () () () () () () () () () ()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商品 應 災 計 產 保 數 計 產 保 數 計 產 保 險 計 產 保 險 計 產 保 險 於 計 產 保 險 於 計 產 保 險 於 計 產 保 險 於 計 產 保 險 於 計 產 保 險 之 情 形 等 。	
	二、 持險用提用 檢資關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110發係用公計本權得建席增理社得以參資發依條規月「產強10發條 之規司算額益派設次訂專會採引與協展據之定 1保投化年布條 5 範債基」、任董比保案福事導國助。保 2 , 2 險資保月除 2 間保資區,放被事例險運利後保內國 險第於日業管險月險及關保資由正放投監制業、業核業場產 第項0 布理辦投係第6 第6 運對之資主業共之及辦及,,金投之 46 權11行動,不	

總 說 明

書名稱 司主 中國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彈性,並称合係為獲取無法。 3. 146 條次 146 於 146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額度之計算公式中,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 身保險業務各種準 備金之 35%提高為 40%,此係考量保戶 對外幣保單之需求			其施 内容	巴	
				15條及第15條之2, 將不計入國外投資 額度之計算公式中, 保險業非投資型人 身保險業務各種準 備金之 35%提高為 40%,此係考量保戶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資型人身保險業務 之壽險業者資產負 債配置效率。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 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	1. 為鼓勵保險業積極	
		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	化保險商品,於110	
	4×2, 143	會大眾之需求。	一个0万年日10年 一次	
			第 8 項有關人身保 險業商品結構綜合	
			評分值之解釋令並 自同日生效,對於推	
			動保障型及高齡化 保險商品績效優良	
			之業者,給予得提高 國外投資額度之獎	
			勵。 2. 為提供消費者便利	
			安全之非面對面接 觸投保及保險服務,	
			並提供保險業辦理 遠距投保及保險服	
			務業務之共通性適 用標準,兼顧風險控	
			管及客戶權益維護, 於110年11月18日	
			訂定發布「保險業辦 理遠距投保及保險	
			服務業務應注意事 項」。	
			3. 研發推動相關防疫保險商品,為降低人	
			員接觸風險,並滿足 消費者對防疫保險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保障需求,於110年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	
			子商務應注意事	
			項」, 開放財產保險	
			業得透過網路投保	
			辨理「疫苗接種綜合	
			保險商品」「法定傳	
			染病綜合保險」(含	
			費用給付及醫療給	
			付)之主契約,並開	
			放財產保險業得透	
			過網路投保辦理以	
			父母為要保人為其	
			未成年子女投保費	
			用型疫苗接種綜合	
			保險(不含身故給	
			付),以提高民眾投	
			保便利性。	
			4. 為鼓勵保險業參與	
			綠色保險,並協助相	
			關產業主管機關推	
			動氣候變遷災損保	
			險,督責產險公會成	
			立推動小組,研發及	
			推廣綠色保險商品。	
			另配合保險業開發	
			綠色金融長年期信	
			用保險需求,於110	
			年2月9日發布令	
			示簡化保險期間超	
			過三年之專屬客製	
			化信用保險商品送	
			審方式適用備查程	
			序,透過法規鬆綁協	
			助業務推展。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匕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	
			勢及優化保險服務,	
			截至110年12月底,	
			有發行電子保單之	
			壽險公司為14家,	
			產險公司為15家,	
			並加入壽險公會與	
			保發中心之電子保	
			單認證及存證平台,	
			倘保戶對於電子保	
			單條款有爭議時,可	
			由公正第三方機構	
			認證其內容是否與	
			購買時版本一致。	
			6. 配合勞動部移工專	
			案引進政策,兼顧國	
			內經濟發展及照顧	
			人力需求,督請產險	
			公會協調產險業開	
			發完成移工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住院	
			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商品。	
			7.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推動農業保險	
			業務,以農漁民需求	
			為導向研議推廣多	
			元化農業保險商品,	
			協助農漁民分散其	
			經營風險、穩定收	
			益;截至 110 年底	
			止,保險公司已開發	
			農產類、漁產類、家	
			禽類、農業設施類,	
			計有 22 品項商業型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保單可供投保。	
	四、鼓勵保險業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	1. 110年5月6日、6	
	積極推動網	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	月1日及9月9日修	
	路投保,提升	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	正「保險業辦理電子	
	保險業辦理	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商務應注意事項」,	
	電子商務效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	满足民眾投保需求,	
	能。	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	提高民眾投保便利	
		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	性。	
		服務品質。	2. 為配合純網路銀行	
			之設置並兼顧該等	
			銀行申請辦理兼營	
			保險經紀業務之需	
			要,於110年3月3	
			日明定純網路銀行	
			申請兼營保險經紀	
			業務或增加業務種	
			類者,其應符合財業	
			務資格條件所定期	
			間之計算方式。	
			3. 為提供民眾更簡易、	
			實惠之保障型保險	
			商品,增進民眾基本	
			保險保障,已請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規劃「退	
			休準備平台」,並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於該平台中	
			建置「保障型保險商	
			品平台」,民眾自110	
			年9月23日起可從	
			該平台連結至特定	
			保險公司保障型保	
			險商品之專屬網頁	
			並完成網路投保,計	

總 說 明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有與重及類於修子及修務增路保業及涉用個(P)規於修部實合業以人同之保人洗人 專提疾額障10 保務11 C 辦保保服項外蒐人資)。 1 整十數 2 集業務以之作處,管證 9 保稽,件副責訊公險保經 家供病終型年險進11 業業業務以之作處,管證 9 保稽,件副責訊公險保經 以之作處,管證 9 保稽,件副責訊公險保紀擊 司險保等品6理項日業,網路辦業倘利得統關 日內度符險理之。報壽理制恐項	善措施
			範本暨附錄(疑似洗 錢、資恐或資助武擴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丁辛八四 110	十久
工作計	重要	實施內容	辨理情形
畫名稱	計畫項目		因應改
<u> </u>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善措施
			交易態樣)。
			4. 110年6月3日修正
			發布「人身保險業辦
			理以外幣收付之非
			投資型人身保險業
			務應具備資格條件
			及注意事項 ,要求
			業務員於招攬外幣
			保單時應充分說明
			匯率風險並須參加
			相關教育訓練,以強
			化風險資訊揭露,減
			少潛在之銷售爭議。
			5. 為訂定業務員張貼
			G. 构可及系扮貝振岛 保險相關資訊是否
			構成自律規範所稱「切職席生」之一和
			「招攬廣告」之一致 性審視標準,及擬具
			相關具體態樣,於
			110年11月27日同
			意備查產、壽險公會
			所報修正「保險業招」
			攬廣告自律規範」第
			4條第3款但書、附
			件1修正條文、新增
			第 4 條之 3 條文及
			治悉「保險業招攬廣
			告自律規範第 4 條
			之 1 處理原則及程
			序」。

四、 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且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5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000	0	4,000
	224			0766300000-6 保險局	4,000	0	4,000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4,000	0	4,000
			01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4,000	0	4,000
		02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6,000	0	96,000
	219			1266300000-5 保險局	96,000	0	96,000
		01		1266300200-4 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02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96,000	0	96,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0	0	10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00	0	100,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十及	\h	ъ.			- 利室市儿,/0	
實現數	決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3,343	0	0	3,343	3,343		
60,283	0	0	60,283	56,283	1,507.08	
60,283	0	0	60,283	56,283	1,507.08	
56,183	0	0	56,183	52,183	1,404.58	
56,183	0	0	56,183	52,183	1,404.58	
4,100	0	0	4,100	4,100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98,725	0	0	98,725	2,725	102.84	
162,351	0	0	162,351	62,351	162.35	
0	0	0	0	0		
162,351	0	0	162,351	62,351	162.3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62,024,000	0	0	0
				州游又山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5,646,000	0	0	1,180,000
				13.2 [] 12.5		0	0	1,180,00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6,328,000	0	0	-1,180,000
						0	0	-1,180,000
		03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06,23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2,052	0	0	0
		0.4			252.052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372,052	0	0	0
				教育補助	177,000,000	0	0	0
				合計	167,802,282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162,024,000	159,776,020	0	-2,247,980	98.61	
	0	159,776,020			
156,826,000	156,294,986	0	-531,014	99.66	
	0	156,294,986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167,802,282	165,554,302	0	-2,247,980	98.66	
	0	165,554,30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62,024,000	0	0	0		
					160 220 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230,000	0	0	-1,180,000		
					1 70 4 000	0	-329,673	-1,509,673		
				資本門小計	1,794,000	0	0	1,180,000		
		01		4066200100 0	152 952 000	0	329,673	1,509,673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3,852,000	0	-329,673	-329,673		
				10	137,848,000	0	-329,073	-329,073		
				人事費	137,040,000	0	0	0		
				20	15,998,000	0	0	0		
				業務費	13,770,000	0	-329,673	-329,673		
				40	6,000	0	-525,075	-327,073		
				獎補助費	0,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1,794,000	0	0	1,180,000		
				一般行政	_,,	0	329,673			
				30	1,794,000	0	0	1 100 000		
				設備及投資	, ,	0	329,673	1,509,673		
		02		4066300500-6	6,328,000	0	0	-1,180,000		
				保險監理		0	0	-1,180,000		
				20	6,328,000	0	0	-1,180,000		
				業務費		0	0	-1,180,000		
		03		4066309800-9	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60	50,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02				8903304500-4	372,052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	數			
수 합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숨計(2)			
162,024,000	159,776,020	0	-2,247,980	98.61	
	0	159,776,020			
158,720,327	156,649,667	0	-2,070,660	98.70	
	0	156,649,667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153,522,327	153,168,633	0	-353,694	99.77	
	0	153,168,633			
137,848,000	137,547,732	0	-300,268	99.78	
	0	137,547,732			
15,668,327	15,614,901	0	-53,426	99.66	
	0	15,614,901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3,303,673	3,126,353	0	-177,320	94.63	
	0	3,126,353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148,000	3,481,034	0	-1,666,966	67.62	
	0	3,481,034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00	
	0	0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人事費	372,05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2,052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406,230	0	0	0		
				2	5 406 22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06,23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778,282	0	0	0		
				(V) [마다 기타	3,770,202	0	0	0		
				合計	167,802,282	0	0	0		
					, ,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372,052	372,052	0	0	100.00
	0	372,052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406,230	5,406,230	0	0	100.00
	0	5,406,230		
5,778,282	5,778,282	0	0	100.00
	0	5,778,282		
167,802,282	165,554,302	0	-2,247,980	98.66
	0	165,554,30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7,547,732	15,614,901	6,000	0	153,168,633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3,481,034	0	0	3,481,034
				小計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合 計	137,547,732	19,095,935	6,000	0	156,649,667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資	本	支出	1	٨ - ١	単位 : 新臺幣兀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備註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0	3,126,353	0	3,126,353	156,294,986	
0	0	0	0	3,481,034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0	3,126,353	0	3,126,353	159,776,02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 + 1/1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10人事費	137,547,73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534,61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68,03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2,160	0	
1030 獎金	26,771,318	0	
1035 其他給與	1,565,949	0	
1040 加班值班費	8,403,21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488,785	0	
1055 保險	8,283,654	0	
20業務費	15,614,901	3,481,03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2,221	0	
2006 水電費	1,604,642	0	
2009 通訊費	0	443,903	
2018 資訊服務費	3,130,41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00	620,435	
2024 稅捐及規費	141,330	0	
2027 保險費	28,25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000	0	
2051 物品	563,804	2,248,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04,018	168,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4,92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407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4,026	0	
2072 國內旅費	43,108	0	
2084 短程車資	8,56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3,126,353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67,282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55,18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891	0	
40獎補助費	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小 計	156,294,986	3,481,034	
合 計	156,294,986	3,481,034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7,547,7			
78,534,6			
4,068,0			
2,432,1			
26,771,3			
1,565,9			
8,403,2			
7,488,7			
8,283,6			
19,095,9			
182,2			
1,604,6			
443,9			
3,130,4			
639,4			
141,3			
28,2			
223,0			
2,812,3			
7,472,1			
1,694,9			
100,4			
414,0			
43,1			
8,5			
157,2			
3,126,3			
167,2			
2,755,1			
203,8			
6,0			
6,0			
159,776,0			
159,776,0			

金融監督管理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減項:	加項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歲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62,351	0	0
本年度	162,351	0	0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3,343	0	0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56,183	0	0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0	0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8,72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加項					繳付公庫數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有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7)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4)	(5)	(6)					
0	0	0	0	0	162,351		
0	0	0	0	0	162,351		
0	0	0	0	0	3,343		
0	0	0	0	0	56,183		
0	0	0	0	0	4,100		
0	0	0	0	0	98,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加項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5,554,302	0	0	0
本年度	165,554,30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9,776,020	0	0	0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56,294,986	0	0	0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3,481,034	0	0	0
二、統籌科目	5,778,28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06,23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2,052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千及				平位. 州至市儿
加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0	0	0	165,554,302	0
0	0	0	165,554,302	0
0	0	0	159,776,020	0
0	0	0	156,294,986	0
0	0	0	3,481,034	0
0	0	0	5,778,282	0
0	0	О	5,406,230	0
0	0	0	372,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o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華氏図110年		単位・利室市ル , /0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或減免、註銷數	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0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3,343		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詢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52,183	1,304.58	像板橋車站2樓與戶外餐廳間之人行穿越步道淨 收益分配。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4,100)	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2,725	2.84			
	小計	62,351	62.35			
	本年度合計	62,351	62.35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	數)	經常	中華民國
	名稱及編號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531,014	0.34	2	300,268
				10	53,426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1,666,966	32.38	4	1,664,000
				10	2,966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100.00	3	50,000
	小清十	2,247,980	1.39		2,070,660
	本年度合計	2,247,980	1.39		2,070,660

委員會保險局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賸餘原因說明 類型 金額 及相關改善措施 及相關改善措施 176,180 10 8 1,140 主要係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改採視 訊會議方式辦理,相關經費移緩濟急 辦理異地及居家辦公所需防疫物品, 賸餘數166萬4千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繳庫。 0 0 177,320 177,320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預算數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決算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7,000	0	89,597,000	78,534,6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068,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000	0	2,445,000	2,432,160
六、獎金	20,757,000	0	20,757,000	26,771,318
七、其他給與	1,731,000	0	1,731,000	1,565,949
八、加班值班費	7,211,000	0	7,211,000	8,403,210
, January and Janu	,,,,,,,,,,,,,,,,,,,,,,,,,,,,,,,,,,,,,,,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06,000	0	7,906,000	
十一、保險	8,201,000	0	8,201,000	8,283,6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7,848,000	0	137,848,000	137,547,732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上較增	减數	ļ	工人數	里位 :新臺幣兀;%;人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說明
0		0	0	
0		0	0	
-11,062,382	-12.35	108	90	缺額18人係留職停薪5人,考試列 管缺7人,遴補中6人。
4,068,038		0	14	留職停薪5人之職務代理人,考試 列管缺職代7人,請假職代2人。
-12,840	-0.53	6	6	
6,014,318	28.97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6,654,911元、年 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0,101,407元及 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5,000元, 合計26,771,318元。
-165,051	-9.54	0	0	
1,192,210	16.53	0	0	
0		0	0	
-417,215	-5.28	0	0	
82,654	1.01	0	0	
0		0	0	
-300,268	-0.22	114	110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T	十平		
			補、	捐(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預算數(1)		決算數	
- ",			頂昇数(1)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祖仏(歌) [是一族財明人	物几人ニュアケ	6,000	6,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小計		6,000	6,000	0	
	合 計		6,000	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 是否納 計畫完成結餘款 入受補 助單位 行情形 預決算 未 計畫未完成原因 備註 收回繳庫 完 完 比較增減數 金額 日期 是否 合計(2) (3)=(1)-(2)成 成 6,000 0 0 6,000 0 0 V 6,000 0 V 0 6,000 0 0 6,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	T 辛 八 四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19,000	0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 監理官訓練計畫
	小計		219,000	0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705,000	0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4)	参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48,000	0	(4)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95,000	0	(4)	参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5,000	0	(4)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 保險會議研討會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参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 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参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討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623,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保險相關會 議
	小計		4,260,000	0		
	110年度合計		4,479,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110年度	}	地點	出國人	員	報告	提出	日期	:	報告建議	采納情形		単位・新量幣兀 ┃ ┃
起訖日期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 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備註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取消辦 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許 辦理。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計 辦理。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	T 华 八 四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8,000	0	(4)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
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88,000	0	(4)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
	小計		146,000	0		
	110年度合計		14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報告提出日期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起訖日期 省(自治區、 備註 服務單位(部 建議 已採行 未採行 研議中 直轄市或特 城市 姓名 年 月 日 門)及職稱 項數 項數 項數 項數 別行政區)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 辦理。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0年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動支原因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0	保險監理	1,180,000					
		小計	1,180,000					
		\1\2\1	1,100,000					
		合計	1,180,000					

委員會保險局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2月31日				平	位・新室幣九
	截	至本年度止支月	用情形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使用說明	備註
1,003,820	0	0	176,180	因應本局防治 COVID-19疫情 購置筆記型電 腦、視訊設備 及投影機等所 需經費。	
1,003,820	0		176,180		
1,003,820	0	0	176,18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1 年 八 四
	受僱人員	商品及勞務		土地租金支	經	常 移 轉
融化別八粨	報酬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職能別分類 納計	143,589	18,833	0	0	0	非營利機構 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7,811	15,352	0	0	0	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372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3,481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支出	
經 常 和	多轉	經常支出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2,428	0		0	0
0	0	153,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5	Ę	出	
	資本	移車	專	土地	無形資	固定	資本形成
職能別分類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購入	產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1	単位・新量幣十九
	資					
	固定	資本支出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合計	
0	0	0	·			
0	0	0	3,126	0	3,126	156,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Ö	O	Ü	0	0	Ü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688,186,134	555,624,485	2 負債	490,216,228	355,710,201
490,216,228	355,710,201	21 流動負債	25,884	2,855
490,216,228	355,710,20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884	2,855
196,509,319	197,755,254	28 其他負債	490,190,344	355,707,346
84,735,182	84,735,18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355,707,346
148,634,967	148,634,967	3 淨資產	197,969,906	199,914,284
-42,603,986	-40,152,3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199,914,284
13,636,255	10,747,2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199,914,284
-8,740,415	-7,189,319			
1,655,404	1,678,404			
-1,616,578	-1,611,447			
5,976,971	5,810,576			
-5,168,481	-4,898,016			
1,460,587	2,159,030			
1,460,587	2,159,030			
688,186,134	555,624,485	合 計	688,186,134	555,624,485
	688,186,134 490,216,228 490,216,228 196,509,319 84,735,182 148,634,967 -42,603,986 13,636,255 -8,740,415 1,655,404 -1,616,578 5,976,971 -5,168,481 1,460,587 1,460,587	688,186,134 555,624,485 490,216,228 355,710,201 490,216,228 355,710,201 196,509,319 197,755,254 84,735,182 84,735,182 148,634,967 148,634,967 -42,603,986 -40,152,386 13,636,255 10,747,293 -8,740,415 -7,189,319 1,655,404 1,678,404 -1,616,578 -1,611,447 5,976,971 5,810,576 -5,168,481 -4,898,016 1,460,587 2,159,030 1,460,587 2,159,030	688,186,134 555,624,485 2 負債 490,216,228 355,710,20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96,509,319 197,755,254 28 其他負債 84,735,182 84,735,18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48,634,967 148,634,967 3 淨資產 -42,603,986 -40,152,3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636,255 10,747,2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740,415 -7,189,319 1,655,404 1,678,404 -1,616,578 -1,611,447 5,976,971 5,810,576 -5,168,481 -4,898,016 1,460,587 2,159,030 1,460,587 2,159,030	688,186,134 555,624,485 2 負債 490,216,228 355,710,201 21 流動負債 25,884 490,216,228 355,710,20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5,884 196,509,319 197,755,254 28 其他負債 490,190,344 84,735,182 84,735,18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90,190,344 148,634,967 148,634,967 3 淨資產 197,969,906 -42,603,986 -40,152,3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13,636,255 10,747,29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7,969,906 -8,740,415 -7,189,319 1,655,404 1,678,404 -1,616,578 -1,611,447 5,976,971 5,810,576 -5,168,481 -4,898,016 1,460,587 2,159,030 1,460,587 2,159,030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2,562,758,06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 (1) 165,716,653 165,554,302 0 3,343 60,283	上年度 (2) 154,546,824 154,399,150 11,000 1,129	比較增減數 (3)=(1)-(2) 11,169,829 11,155,152 -11,000
165,554,302 0 3,343	154,546,824 154,399,150 11,000	11,169,829 11,155,152
0 3,343	11,000	
3,343		-11,000
	1,129	
60,283		2,214
	4,292	55,991
98,725	131,253	-32,528
167,726,449	157,323,559	10,402,890
162,351	147,674	14,677
143,326,014	132,092,223	11,233,791
19,095,935	20,027,953	-932,018
6,000	6,000	0
1,594	0	1,594
5,134,555	5,049,709	84,846
-2,009,796	-2,776,735	766,939
	162,351 143,326,014 19,095,935 6,000 1,594 5,134,555	162,351 147,674 143,326,014 132,092,223 19,095,935 20,027,953 6,000 6,000 1,594 0 5,134,555 5,049,709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er II.	金額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216,228		
			本年度部分		490,216,228		
			02	489,945,600			
			國庫存款戶	244.744			
			03 國庫保管款戶	244,744			
			05	25,884			
			國庫代收款戶		400.017.000		
			總計		490,216,228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其	月		金額		/壮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本年度部分		84,735,182 84,735,182		
			總計		84,735,1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日 其	月	ler 15.	金 額		/H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634,967	
			本年度部分		148,634,967	
			總計		148,634,9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其	月	la- TS	金 額		/H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03,986	
			本年度部分		42,603,986	
			總計		42,603,98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ler av	金額		/tt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00,293	
			本年度部分		10,700,293	
			預算性質部分		2,935,962	
			本年度部分		2,935,96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935,962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2,935,962		
			總計		13,636,2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金額		进 社 士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40,415		
			本年度部分		8,740,415		
			總計		8,740,4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3 其	月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655,404 1,655,404		
			總計		1,655,4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其	月	la- TS	金額		/H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6,578	
			本年度部分		1,616,578	
			總計		1,616,578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I	日期		ler II.	金	/比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86,580	
			本年度部分		5,786,580	
			預算性質部分		190,391	
			本年度部分		190,39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90,39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90,391		
			總計		5,976,9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日期		ler 15.	金	/ 共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68,481	
			本年度部分		5,168,481	
			總計		5,168,481	

電腦軟體明細表

務機關會計			年12月31日 單/ 		
日期	摘要		金 額		
-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	預算性質部分		1,460,587		
	年度部分		1,460,587		
		.1	1,460,587		
	總	†	1,400,567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要 備 註 摘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562,758,066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191,050,000 本年度部分 110 21,191,050,000 一百一十年度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8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國庫保管品戶(#226)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21,190,25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91,371,708,066 以前年度部分 167,600,000 九十四年度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4,5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 本保證金非 國庫保管品戶(#226)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163,1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096 40,008,066 九十六年度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日期			金額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7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5,2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097 九十七年度		448,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4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2,507,3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507,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87,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786,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786,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日期		13. 75.	金額		/# XX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31,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031,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872,4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2,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883,2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8,883,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742,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6,742,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43,9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143,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金 額 摘 要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6,488,600,000 一百零七年度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02 16,488,6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8 5,214,900,000 一百零八年度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5,214,9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109 24,857,200,000 一百零九年度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 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 24,857,200,000 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 發還。 總 112,562,758,066 計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期 金 額 摘 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84 本年度部分 25,884 110 25,884 一百一十年度 8,461 代扣公保費 110 09 08 6,157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屈晋平110/8/25~111/2/22公保費 (506+3, 448*5+2, 709) 20 110 12 100332 938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黃盈銘公保費 110 12 23 100333 收入傳票 1,366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盧重成公保費、 退撫基金 5,08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10 09 08 2,258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屈晉平110/8/25~111/2/22健保費 (1, 129*6)05 111 01 100347 收入傳票 2,829 收到凌婉真(110/12/22~110/12/31)薪 資代扣健保費 12,254 06 代扣退撫基金 110 12 23 100333 12,254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月代收款盧重成公保費、 退撫基金 82 其他代收款 110 12 24 100334 82 收入傳票 代收李自強資料使用費 25,884 總 計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期	ler II.	金	額	(社 -))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190,344		
			本年度部分		161,780,2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1,780,286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 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 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 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16,200		台灣經濟新報辦理「110年度RBC制度以Beta值調整係數之方法論所需資料庫系統軟體資料庫暨使用」履約保證金16,200元。(110/12/12~111/12/11)	
			04 保固保證金	64,086		1.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3,106元。(110/1/27~112/1/26)2.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辦理「多功能室視聽證金13,500元。(110/6/17~112/6/16)3. 撰美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721多功能會議室系統個固保證金9,300元。(110/7/22~112/7/22)4. 擎異訊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9,300元。(110/7/22~112/7/22)4. 擎異訊設備財物採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5,000元。(110/8/24~115/8/23)5. 竣金設備」財物採購工保固保證金200元。(110/8/24~115/8/23)5. 竣金设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00元。(110/10/7~112/10/6)6.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宣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與款保固保證金4,163元。(110/11/13~112/11/1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ļ	蚏	ler II.	金	額	<i>III</i>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328,410,058		
			097 九十七年度		26,1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1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 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 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 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22,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0,5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90,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500,00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	ļ	胡	124	π.	金	額	<i>III</i>
年	月	日	摘	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01 保險業保證金		23,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 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 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 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4,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 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 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 成清算,不予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9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9,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9,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 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 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 成清算,不予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100,000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E	ļ	期	12-	T.	金	額	//t
年	月	日	摘	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01 保險業保證金		19,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6,7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864,458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24,500		碩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 保險局受理民眾陳情及金融消費爭 議案件」履約保證金24,500元。 (110/1/1~110/12/31)
			04 保固保證金		139,958		1. 易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9年無線簡報系統及無線簡報分享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20,000元。(109/7/23~112/7/22) 2.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18元。(109/8/19~111/8/18) 3.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9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二、三期」保固保證金13,640元。(109/12/2~111/12/1) 4. 祿寶營造有限公司辦理「辦公空間裝修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案」保固保證金96,000元。(110/1/8~112/1/8)
			總計			490,190,344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日期		la- 15.	金	供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058,066 112,552,700,000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4,735,18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34,967	-40,152,386
機械及設備	10,747,293	-7,189,3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8,404	-1,611,447
雜項設備	5,810,576	-4,898,01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51,606,422	-53,851,16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159,03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Jヽ	2,159,030	0
合 計	253,765,452	-53,851,168

備註:

1.110年3月報廢財產一批(含保溫箱、電話傳真機、空氣過濾機、開(熱)水爐、印表機),成本159,414元,累計折舊157,820元,財產交易損失1,594元。 2.110年4月本會撥入監視機1架65,418元。

委員會保險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	(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6)=(1)+(2)+(3)-(4)+(5)
0	0	0	0
0	0	0	84,735,182
0	0	0	0
0	0	-2,451,600	106,030,981
2,935,962	47,000	-1,551,096	4,895,840
0	23,000	-5,131	38,826
255,809	89,414	-270,465	808,490
0	0	0	0
0	0	0	0
3,191,771	159,414	-4,278,292	196,509,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443	0	1,460,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443	0	1,460,587
3,191,771	857,857	-4,278,292	197,969,9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利室节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62,351	165,554,302	165,716,653	收入	
	-	165,554,302	165,554,30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43	-	3,34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0,283	-	60,28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8,725	-	98,725	其他收入	
歲出	165,554,302	2,172,147	167,726,449	支出	
	-	162,351	162,35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3,326,014	-	143,326,01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095,935	-	19,095,93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000	-	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126,353	-3,126,353	-		
	-	1,594	1,59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134,555	5,134,5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5,391,951	163,382,155	-2,009,796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5,554,302元,係歲出實現數165,554,302元。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62,351元,係歲入實現數162,351元。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126,353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採購即認列為財產,不認列為支出。4.「財產損失」調整數1,594元,係報廢保溫箱、電話傳真機、空氣過濾機、開(熱)水爐、印表機等財產交易損失。5.「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5,134,555元為本年度提列折舊(耗)4,436,112元+本年度電腦軟體累計攤銷數698,443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目及摘要	金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55,710,201
(一).專戶存款	355,710,201
二、本期收入	295,151,949
(一).本年度歲入	162,351
1.實現數	162,351
(1).其他	162,351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3,029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4,482,998
(四).公庫撥入數	165,554,30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554,30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070,73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070,73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59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4,5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5,418
收 項 總 計	650,862,1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0,645,922
(一).本年度歲出	165,554,302
1.實現數	165,554,30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126,353
(2).其他	162,427,949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372,288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98,443
(四).繳付公庫數	162,35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2,351
二、本期結存	490,216,228
(一).專戶存款	490,216,228
付 項 總 計	650,862,1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筆	4	84,735,182	
土	地	公頃	0.094407		
土地已	文 良 物	個	0	0	
	M	棟	40	106,030,981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4,507.71		
房屋建築及 設備	٨	棟	0		
	宿 舍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及 設 備	件	450	4,895,840	
	船	艘	0	38,826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輌	2		
	其 他	件	16		
姚石凯	圖書	冊(套)	4	808,490	
雜項設備	其 他	件	188		
有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96,509,3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	.1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土	地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	文 良 物	個	0	0	
	始八戶只	棟	0	0	
	辨公房屋	平方公尺	0.0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它 人	棟	0		
	宿舍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及 設 備	件	0	0	
	船	艘	0	0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圖書	冊(套)	0	0	
雜項設備	博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动	TH		生	πι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u> </u>	青	形
	壹	總	預算部分	}												
		—	、通案》	央議部	分											
((-)	110) 年度總	恩預算	案針對	1各機	關所屬	通案	删減用	途別	項目	業依然	統刪決言	義整編本	岛110	年度單
			議如下									位預	算。			
			減列大													
		2.	減列國		•	國教	育訓練	、費(不含現	行法	律明					
		_	文規定													
			減列委													
		4.	減列房					辨公	器具養	護費	、設					
		_	施及機	• . •		•										
			減列軍) . In	دا. است	\ _ _0/						
			一般事		` -	•	去律明	文規.	疋支出) 5%	0					
			減列政		• • •		田たい	油 叩	上田台	+ 10	11 次					
		٥.	減列設 產作價			个宫.	巩	作明	义规及	文出	及貝					
		0	建 作領 減列對			扫山	卫好应	上 4 級 日月	門カ社	яь (て &					
		9.	规 列封 現行法		•			7 人 例	间一个作	助(小名					
		10	對地方					- 注律	明文規	定古	出 及					
		10.	一般性	-			0 2011	14 TT	77 ~ 790	. ~ ~	ЩД					
		11	前述 1				業務費	科目	節圍內	調整	0					
			前述 9													
			前述 1													
			者,可													
			後予以	代替衫	甫足。											
		14.	如總刪	減數	未達 2	255 億	元(約	1.18	3%),5	弓予補	[足。					
		110) 年度中	央政.	府總預	1. 算案	針對名	卜機關	及所屬	統刪	項目					
			如下:													
		1.	大陸地	區旅	費:統	.刪 40)%,其	中國	家發展	委員	會、					
			原住民	族委员	員會、	役政:	署、移	民署	、賦稅	署、	關務					
			署及所	屬、	 教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					
			國家圖	-	•	• • •				-	•					
			院、廉					•			. •					
			臺灣高	•						•						
			局、智		•				•		•					
			所屬、			-										
			試驗所		•						. •					
			動植物													
			員會、			-		;	改以其	他項	日刪					
			減替代	, 科	3目行	調整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म	тĦ	. i 走	π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2.	國外旅	費及出	出國教	育訓絲	東費:	除法	律義務	支出	不刪				
			外,其	餘統₩	刊 5%,	其中	國家多	安全會	議、行	F政院	、主				
			計總處	、公利	务人力	發展	學院、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檔				
			案管理	•	•		` -	•		•					
			心、客					•							
			國家文	•	-						•				
			委員會						-		•				
			移民署部、國							-					
			市、國 北區國			-		•			•				
			八 图 以	•		-		- •							
			體育署	• - /	•	• -	. , •		• • •	• • - / •	-				
			圖書館												
			法醫研							•					
			察署、	調查	高、工	業局	、智慧	財産	局、加	工出	口區				
			管理處	及所愿	屬、中.	央地質	調查	所、前	 	、交通	部、				
			民用航	空局	、中央	氣象月	哥、鸛	1光局	及所屬	、運	輸研				
			究所、	公路絲	息局及	所屬	、鐵道	后及	所屬、	勞動	基金				
			運用局				•	•							
			心、放			•									
			林務局												
			水產試												
			藥物毒					–		•					
			良繁殖花蓮區								•				
			化選過疫局及												
			验所、							-					
			區管理												
			海洋保	•	• • • • •	. •					- •				
		3.	委辦費												
			中國家	安全任	會議、	行政院	完、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立				
			法院、	考試門	完、銓	敘部	、內政	(部、	移民署	• 、外	交及				
			國際事	務學門	完、國	防部戶	斤屬、	國庫	署、國	家教	育研				
			究院、;			•			– .						
			矯正署		-										
			輸研究	•	_				/	•					
			生試驗					•							
			育中心	•	•	•					. –				
			蓮區農	業改	飞場、	漁業者	 大戶	「燭 `	動植物	防疫	檢疫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竝	理	情	耳〉
項	次	內									容	辨	珄	1月	形
			局及所	屬、	環境核	食驗所	、中部	7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				
			部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海>	羊委員	會、	海巡署	及所	屬、				
			海洋保	育署	改以其	他項目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4.	房屋建	築養	護費、	車輛	及辦公	器具	養護費	、設	施及				
			機械設	備養	護費:	統刪5	%,其	中行政	女院、ヨ	E計總	處、				
			公務人	力發	展學院	己、國立	拉宫	博物門	完、檔案	紧管理	局、				
			客家委	員會	及所屬	高、公-	平交易	委員	會、立	法院	、銓				
			敘部、												
			市審計	_				_							
			計處、		. —						_				
			內政部												
			交及國					- •			_				
			賦稅署			• •	•	•			•				
			所屬、				-	_							
			務署及								-				
			學前教	/ , -	//						· `				
			圖書館					-							
			務部、		-										
			及所屬												
			等檢察等檢察		-	• •									
			守 烟奈 分署、				- •								
			察署智												
			灣士林					_			_				
			園地方	-			•				•				
			方檢察			_ • .					•				
			察署、						-						
			臺灣嘉					_ •		•					
			橋頭地	• •	•				•		- •				
			地方檢				•			•	. ,				
			檢察署	、臺	灣宜蘭	· 貞地方札	僉察署	上、臺	灣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7檢察	署、福	建高	等檢察	署金	門檢				
			察分署	、福	建金門	 則地方	僉察署	、福	建連江	地方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	いま くず いっぱ ない こう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かい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	票準檢	(験局	及所屬	、中	小企				
			業處、	加工	出口區	鱼管理原	處及所	「屬、	交通部	、民	用航				
			空局、	中央	氣象后	5、觀	光局及	所屬	、運輸	研究	斩、				
			公路總	局及	所屬、	鐵道	局及所	「屬、	僑務委	員會	、原				
			子能委	員會	、輻身	付負測	中心、	放射	性物料	管理	局、				
			農業委	員會	、水土	-保持/	岛、家	で畜衛	生試驗	(所、	特有				
									84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 क्क	TH	.ki	Ε π/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影	1
			生物研	究保了	育中心	、桃园	園區農	業改	良場、	臺南	區農					
			業改良	場、高	雄區	農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芪改良	場、					
			漁業署	及所	屬、動	植物图	方疫檢	疫局	及所屬	、農	業金					
			融局、	毒物	及化學	物質	昌、環	境檢	驗所、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位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					
			育署改	以其作	也項目	刪減	春代 ,	科目	自行調	整。						
			軍事裝													
		6.	一般事													
			其中總					-								
			客家委				•	, ,		• -						
			播委員						-							
			最高行		_		•				•					
			法院、				_			•						
			智慧財		_	-	-									
			分院、	-	• •											
			分院、	_ •	•			•		-						
			臺灣士				• •			- •						
			地方法	_					•							
			臺灣臺	•			•			_ •						
			地方法													
			臺灣臺	-			•			_ •						
			地方法													
			臺灣花 地方法	-		_	-			-						
			地方法事法院		- • 1				•		•					
			事 么 况 院 、 福 注				•			•						
			審計部				•	-								
			部桃園			_				_						
			南市審													
			消防署	, -				, –		•	. •					
			屬、財		•			•	'							
			北區國			-		•	. • .		•					
			局及所	•				•		-						
			政資訊				•				-					
			國立教	•	•											
			法官學													
			行政執				••	-•								
			臺灣高			•	• • • •			•						
			南檢察	•												
			1/94 //	. т ы					05			1				_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动		тĦ	胜	π.
項	次	內									容	辨	;	理	情	形
			高等檢	察署花	花蓮檢	察分割	晋、臺	灣高	等檢察	署智	慧財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新北	地方标	僉察署	· 、臺	灣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伯	ケ地方	檢察等	署、臺	灣苗	栗地方	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彰化地							- •						
			地方檢		•				•		-					
			檢察署								•					
			署、臺	. —	•			•	_	•						
			臺灣宜	• • •					•		- •					
			澎湖地				• • • • • •				-					
			福建金	•					•							
			局、經					-								
			工出口		_											
			央氣象	•			•				- •					
			及所屬	•	- •		•									
			中心、局、家			•				-						
			同業改				_									
			物及化						•		•					
			管理委													
			局、海		•	•				•						
			其他項		,	•		. •		N A	~~					
		7.	八 政令宣	•	• • • •	• •		0.1 TE								
			設備及	• , ,				及資	產作價	'投資	不刪					
			外,其													
			等行政					•			-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	灣高等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士林					
			地方法	院、臺	灣新	北地方	法院	、臺灣	桃園出	也方法	院、					
			臺灣新	竹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苗栗	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臺	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	雲林均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ス	方法院	、臺灣	彎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法院	、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					
			事法院	、福廷	建高等	法院会	金門分	院、	福建金	門地	方法					
			院、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た、審	計部	新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下	市審計	處、智	審計部	臺中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言	汁處、	審計音	郎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					
			所屬、	役政署	、建	築研究	所、夕	卜交及	國際事	事務學	院、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国	國庫署	- 、賦	税署 <u>、</u>	臺北	國稅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动	TH	.l.主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局、中	區國和	兇局及	所屬	、關務	署及	所屬、	國有	財産				
			署及所	屬、月	财政資	訊中小	ン、國	家圖	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圖	-			–								
			法務部	-			_, ,								
			執行署					- •							
			灣高等				. –	•							
			檢察分 等檢察		_ • •	•									
			专饭 条 檢察分												
			黎署、						- •						
			臺灣新	_ •				- • •							
			南投地	-			_ •	•							
			地方檢							- •					
			檢察署	、臺灣	彎高雄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屏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東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花	蓮地方	万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澎湖地				•		• • • •						
			福建金	•											
			局、經			•				•					
			觀光局		•			•	, -	•	. •				
			金融監			-•				- 保	者改				
		0	以其他							队计	伊兰				
		9.	對國內 務支出							=					
			份又 山 營建署						-						
			宫廷 地方檢							-	-				
			检察署												
			署、臺		•				•	•					
			臺灣南	•	• •						-				
			雲林地				_ •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橋頭」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湾高雄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屏東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臺東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花記	重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	署、				
			臺灣基	隆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夠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	察署、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	交通部	、觀:	光局及	所屬	、公路	Y 總局	及所				
			屬、核	能研算	究所、	農業者	委員會	、水	土保持	「局、	漁業				
			署及所						•		.,				
			文化部	、新台	竹科學	園區行	管理局	、海	洋委員 07	會、	海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अन		T III		ι±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保育署	改以	其他項	目刪海		,科	目自行	調整	0						
		10.	對地方														
			款不冊														
			署、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ブ	7檢察	署、						
			臺灣章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署	署、	臺灣						
			嘉義地	2方檢	察署、	臺灣	臺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士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響屏 東	地方						
			檢察署	4、臺>	彎花蓮	地方村	僉察署	· 、交	通部、	公路	總局						
			及所屬	、鐵	道局及	所屬	、漁業	署及	所屬、	動植	物防						
			疫檢疫	医局及用	折屬、	海洋	委員會	、海	洋保育	了署改	以其						
			他項目	一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	二)	為	利公開:	透明,	並讓立	L法院!	監督各	-行政	機關及	及基金	預算	謹遵照	烈決諱	養辦理	0		
		執行	行情形	,俾利]發揮	預算財	務效	益,爰	美請自	111	年度						
		起	各機關	編列政	文策宣	導經費	危應於	單位	預算書	或附	屬單						
		位引	預算書	中以表	列方:	式呈現	預算和	斗目、	金額	、預計	執行						
		內沒	容等,	以利外	界監力	督。											
(.	三)	為	公開透	明,並	利立法	去院監	督預算	草執行	情形	,政府	各機	謹遵照	烈決 諱	養辦理	0		
		關約	編列廣-	告費用	及宣信	專費用	,須名	夺合强	算法	第 62	條之						
		1 規	見定,扌	安季將	辨理ス	5式、	政策效	拉益及	執行性	青形函	送立						
		法图	完備查	,俾利	政府引	預算發	揮最ス	人效益	0								
()	四)	有质	關部分	政府捐	助之見	財團法	人,如	2經濟	部所車	害財團	法人	本局耳	見無區	國有不	動產	提供	財團法
		エジ	業技術	研究院	:等 1]	[家及]	文化部	所轄	財團法	长人中	央通	人無償	賞使用	情形	0		
			社等 3	•		–											
		不重	動產作	為實驗	室、第	牌公處	所、倉	庫或	職員行	百舍等	,尚						
		無	相關法	令許可	「政府	捐助之	上財團	法人	得以長	期無	償使						
			國有不														
		使月	用期間:	最長有	超過	50 年	者,多	數亦-	長達	2 • 3 • 4	40 年						
		之分	久,其人	合理性	,有名	寺商榷	。鑑於	國有	不動產	產為國	家重						
		要	資源,	攻府機	關應書	善盡管.	理之責	責任 ,	並為多	多適有	效之						
		_	用,應言	. •	- , ,	•		•									
			面清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形,主			,		, -									
		有す	汝運用:	方案,	俾利尔	夺合國	有財產	E法令	之規章	苞,及	.提升						
			有財産:							院於	6個						
			内向立:														
(.	五)		完備科.										马職掌	堂業務	0		
			政府總					-	-								
		'	中央政		-						•						
		200	(億元	、國防	科技統	經費 1	04 億	元、	營業與 88	具非營	業特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種基	金編	列 256	億元,	合共	1, 52	9 億 元	亡,較	109	年度					
		相同	基礎:	增加 2	7 億 ラ	亡,增	幅 1.	8% °	另依據	科學	技術					
		基本	法第	5 條規	見定,	為推局	黄政府	出資	之應用	性科	學技					
		術研	究發	展成果	,政府	牙應監"	督或協	岛助法	人、業	學界	等執					
		行研	究發	展單位	,將研	予究發	展成果	は轉化	為實際	之生	產或					
		利用	。惟仁	衣立法	完預算	中心	評估幸	及告指	出,其	中經	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	E 科技	專案言	十畫取	得國	內、外	專利	,分					
		別 1	, 956	件、1,7	799件	\1,65	1 件、	1, 566	6件,總	計 6	, 972					
		件,	件數.	呈現逐	年趨源	哉,已	取得之	と専利	超過6	年尚	未應					
			_	7, 000					-							
		專利	每年	相關管	理維護	隻費用	達億え	亡。鑑	於研發	成果	攸關					
		產業	發展	,近來	國內、	·外業	界為比	曾進自	已產業	於競爭	力,					
		已紛	紛將-	專利權	轉為營	夸業秘	密,我	遠國除	重視專	-利權	保護					
		外,	更應知	将營業:	秘密妥	《為管	控,以	人防資	訊外涄	、爰	請行					
		政院	將近	3 年素	を體對	科技研	开發經	費預	算執行	· 、科	技研					
		發成	果績	效及管	控機制	削等相	關事:	項於	3 個月	內向	立法					
		院各	相關-	委員會	提出書	昌面報	告。									
(;	六)	110	年度	公共建	設計畫	畫預算	共編	列 5,	340 億	元,	包括	非本	局職掌業	務。		
		公務	預算	1, 324	億元	、特別]預算	1, 04	1 億元	、營	業基					
		金 1	, 386	億元及	非營	業基金	1,5	89 億	元,金	額極	為龐					
		大,	計畫」	項目亦	極多,	主要位	依「行	f政院	所屬各	機關	個案					
		計畫	管制言	評核作	業要黑	占」辨:	理管者	斧,評	核著重	於個	案計					
		畫年	度目	標達成	情形、	經費	運用及	人執行	進度等	三,國	家發					
		展委	員會	於 107	年 1	月起	隹動預	警機	制,將	計畫	「潛					
				期達成	_						_					
				警計畫												
		量,	國家	發展委	員會方	 令同年	10 月	修正	「行政	院及	.所屬					
				長程個				_								
				固案計		-										
		告,	並回包	饋至計:	畫審講	長及先!	期作業	美階段	,國家	發展	委員					
		會亦	應適	時辨理	各項	評估之	_複評	,惟]	國家發	展委	員會					
		1084	丰度總	想結評估	占複評	比率位	堇 11.	54%,	且 10)6 及	107					
		年度	複評	發現,	如繳庫	巨率偏;	高或絲	至費控	管不良	、規	劃及					
		執行	能力	待加強	,未進	進行經濟	齊效益	益分析	等諸多	情形	,重					
		要且	相似	問題一	再被抗	是出,	又部分	公共	建設計	畫先	期規					
		劃未	臻完-	善,未怠	能落實	監督打	空管腐	百履	約狀況	込 致計	畫頻					
		仍修	正、仁	停 (緩)辨或	內容何	修正帕	届度頗	大,縣	見國	家發					
		展委	員會	評估、	審議未	能發	揮成亥	女,淪	為紙上	作業	,爰					
		請行	政院	檢討公	共建設	设計畫	審議	、預警	及管控	空等機	卷制,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上		1月	712
		並於	3 個	月內台	力立法	院各名	泪關委	員會	針對前	揭內	容提					
		出書	面報告	÷ °												
((セ)	5G J	具有「	高頻寬	€ (eM	IBB) _	, 「	多連:	結(m)	(TC)	」及	謹遵	照決議配合	分辨理	0	
		「低	延遲/	高可靠	E (UR	LLC)	」等朱	寺點 ,	有別方	♦ 4G	封閉					
			心網路													
			路雲端				-									
		•	者之多								. •					
			開放式			•										
			峻且多			. , , .	-									
			產業發													
			理法及													
			資安核			•										
			。且國	•	•											
			動寬步													
			法規。													
		惟因	應未來	₹ 5G /	應用場	域陸:	續開放	〔後,	恐將面	1 臨各	種新					
		興資	安威脅	內與攻	擊,釒	監於國	內 5G	網路	資安院	護機	制尚					
		未完	備,相	目關評.	估及引	鱼化 5	G 網路	\$ 業者	之資安	防護	能力					
		工作	仍待完	已成,往	亍政院	E應督	促各主	管相	關機關]持續	調適					
		法規	並促進	達資安	業者多	多與 5	G應用	場域	實驗,	以強	化資					
			全之防							•						
		資安	防護之	こ規範	、相關	關機制	、執	行成效	、 於	6 個	月內					
		向立	法院各	相關	委員會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गा प्	TH	.l 生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八)	106	至 11	0 年月	度經濟	部及和	科技部	5 G	相關計	畫補	助經	非本局	職掌業務	0	
		費分	別為	38 億	4, 14	0 萬	8千元	及 13	3 億 4,	488	萬 3				
				•	-		-		補助金		-				
			•						效而言						
						•	,		專,合作 50 **						
				•	., .				52 萬						
								-	元,其 亡增加。						
							· ·		i 辑加。 ;科技		•				
				•	-		-		,和权 作件數						
									 成產學						
							· •		元。由						
		我國	5G ₫	享利取	得數量	量仍偏	低,濕	頁示對	- 5G 縣	鍵智	財之				
		掌握	程度	及技術	自主角	 七量恐	有不足	足,行	政院應	結合	產官				
		學之	力,扌	共同研	發 5G	前瞻	關鍵技	支術,	建立像	を勢 5	iG 核				
									產業供						
		增加	經濟產	逢值,	並提チ	十我國	5G i	通訊產	主業競手	争力。					
((九)	目前	中央』		投資	公私合	營事:	業達並	£ 200	家,	尚未	非本局	職掌業務	0	
		包括	其再輔	專投資	之眾多	多子(孫)公	、司,	每年所	i 獲配	股息				
		係政	府重县	要收入	來源さ	と一,	重要性	生日增	,惟各	主管	機關				
			•	_	•	, ,	• •		盡一至						
									露亦僅						
		, ,	•			- , ,	•		子、孔		•				
			•		-	-			月有主	•	•				
		. •	-	• •	, ,		-,		資公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估政		•				
				•		•		•	、合營事 .府轉投	•	•				
								•	. 府轉投 於官網	-	•				
				_					於占統董、總	•					
		~	3人/示·	<u> </u>	760 UI V	、乙以	ガエマ	丁作(里·然 91	山以	Л 1 1 Н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ガイ	垤	1月	712
		派)	之再	轉投資	公司,	衡量	建立氧	東整資	料之	可行性	上,以				
		相同	密度	監督管	理,海	戊少資	訊不對	计稱情	形,	以利各	主管				
		機關	之管.	理及國	會監力	督,爰	請行	攻院於	≥ 6 <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各相	關委員	會提出	出書面	報告	0							
((+)	依財	團法	人法第	67 個	条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	定,則	團法	1.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業作	於財團法
				規定不									人法第67條第	第1項及第	第2項規
				殊未能									定辦理。		
							•	-					本局轄管財團		
		1		公布,			•						及定期查核情		
				工法院引							•		或該財團法人	之網站公	告。
				部分政,		-	•	•							
				,例如						, ,					
				董事人	_	-					-				
				監於財											
				高密度				•	•		-				
				3個)		-	-								
				第 56											
				決算書 ,以利											
		l	•	,以利 立法院		•									
(-	+-)											木 -	項由教育部主	的 ,該部:	坐依 泣議
	' /		•	- •	•							1	110年4月25		• •
			•	•	•			•	•				第 1100014078		
					-	-						1	送立法院在案	-	
				署所屬				•			•	1			
				第一線				•		•	•				
				現況與	•					•					
				山友遇	-	•	- '	,	•	•	-				
		自開	放山	林政策	推動」	以來,,	根據內	政部:	消防	署統計	,109				
		年截	至 12	2 月15	日的	山難	件數,	已經	創下	18 年	-以來				
		新高	,將	近 450	件,	同時為	為 108	年之	2 倍	。查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林務	局轄管	学林道	81 億	至,總	長 1,	646 2	〉里,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		尪	1	πs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7	形
		其中	主要	林道 1	5條、	274 /	公里;	次要	沐道 :	35 條	932						
		公里	; -	般林道	31 億	₹ 、 44	0 公里	2。林	道皆信	立於台	灣生						
		態敏	感地	區,然	行政院	已農業:	委員會	林務	局每年	手卻僅	編列						
		2 億	元維	護預算	,平均	与每公	里養言	護經費	不到	15 萬	元 ,						
		山區	林道	之維管	根本無	無法保	障遊	客安全	。又以	以內政	部營						
		建署	之雪	霸國家	2公園	管理	處轄厂	内之力	、 鹿林	道東	線為						
		例,	位於	生態敏	感區-	長達]	.9 公.	里之材	道,	近 5	年每						
		年平	均養	護預算	僅 80	萬元	,平均	1公	里養護	經費	4 萬						
		元。															
		山難	數增	加,地	方政	府消防	方救災	人員	與經費	声未隨	之增						
		加,	導致統	經常性	動用原	原住民	族部落	善民力	參與表	炎難,	然一						
		般民	力於	山區救	接之位	呆險與	財產	(車輛),1	发策皆	未給						
		予適	當保	障,造	成爭記	義不斷	。因主	遊客量	暴增	及山難	E 數						
		的增	加,主	造成通2	往山材	之原	住民族	美部落	交通身	具生活	嚴重						
		困擾	',山	林主管	與救業	 単位	疲於剤	卒命,	在人力	力與經	費毫						
		無增	加之	狀況,	推動開	月放山	林應往	寺政策	完備	,爰請	行政						
		院於	3 個	固月內向	句立法	院教	育及文	化、	內政、	經濟	、交						
		通、	社會	福利及	衛生玩	環境、	財政者	委員會	提出	書面報	告。						
(+	·二)	有鑑	於我	國於 1	03 年	度公	布兒童	權利	公約於	五行法	,明	非本	局職掌業和	务。			
		定各	級政	府機關	執行	公約贷	ド障各	項兒:	童及少	4年權	利規						
		定所	需之	經費,	應依則	才政 狀	況優先	き編列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然位	交中華	民國						
		兒童	健康	聯盟提	供之	2016	年兒:	童健康	幸福	指標-	臺灣						
				國家比輔				-									
		之比	例、	3 至 5	歲兒	童就	賣於幼	兒園	之比例	可仍較	大多						
		數 (ECD E	國家為	差;目	前我	國幼兒	包園教	師與才	文保員	能量						
		_		水偏低			•										
				爰建請													
		-		議儘早													
		教保	津貼	每月均	達 3	千元.	」,伢	ド障幼	教人員	員薪資	,以						
				、教師													
(+	·三)								_			非本	局職掌業稅	答。			
				110 年			_										
				機前 3													
			-	檢疫的													
				同住,		-											
				家庭畢	-	-	-										
				疫旅館						•	•						
				訂不到					-								
		輩外	出居	住,會	不會原	反而遭	遇更高	高的風	.險。	年節將	至,						

項 次 內 傳統近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 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 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 見疫情的暴情、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 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公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 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 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 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 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 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 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 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關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養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形
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 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 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 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 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 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 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 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 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 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 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 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712
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謹遵照決議辦理。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質。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非本局職掌業務。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蓮照決議辦理。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非本局職掌業務。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謹遵照決議辦理。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内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非本局職掌業務。 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謹遵照決議辦理。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實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 非本局職掌業務。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 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 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 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 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 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 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在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 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 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 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 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 謹遵照決議辦理。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	
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	
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 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 1. 謹遵照決議辦理。	
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2.本局經盤點無採購中國廠商	ī 武
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 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 資訊設備。	
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	
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6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	
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	
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1			1月	715
		牌之	設備	,並應	於採則	購驗收	.時,	嚴格扣	巴關 ,	並於	3 個					
		月內	向立	法院各	相關	委員會	提出	書面報	告。							
(+	-七)	有鑑	於近其	期立法	院審查	查各項	法案	時,各	目的事	罫業主	管機	謹遵則	烈決議辨	弹理。		
		關均	未依	據納稅	者權を	利保護	法第	6 條	之規定	: 「	…租					
		稅優	惠之扌	疑訂,	應舉行	亍公聽	會並.	提出稅	过支:	出評估	;					
				權利保							•					
		,		疑稅式		_	_	_			•					
				頁公聽^		•		•								
			_	法律送					_							
				自立法												
				規定,		密曾與	稅式	支出評	估完成	爻後 ,	併问					
				去院審		, .										
		一、4		會審		ξ.										
		成出· 歲出·		1												
		灰山 行政N		\$												
(179-	十三)	. •		2												
	1 —)			各公家	機關	大量製	作懶	人句。	、梗圖	流傳:	於網	謹遵照	(決議辦	理。		
				3同廣-						•		-1-0/11	(1) (-12)	_		
				費助管 3												
				費助管 3		_										
		者之》	名稱卓	戊商標	」,爰	要求	行政队	完通令	所屬,	自 11	0年					
		度起	,凡么	公家機	關自製	过或委?	外製化	乍之網	路宣傳	昂品,	皆須					
		註明相	幾關名	召稱。												
(六·	十六)												以決議辨	理。		
		PM2.5	的量	,佔雪	色體的	1.3%	,不证	邑,柴	油大貨	車卻	高達					
				08 年達												
				護署得												
				亍至今						• -						
			_ •	羊在委		•	•									
				た 油大 🤅	,			•			_					
		-		于委辨 :					-							
				京求行政		–		•								
				夺合四点 3 日 京 :		•										
		於 111 污。	U 平 (3月底)	則廷工	上 宋 油 ·	平 及 和	双利及	,从洛	月 1年	仏空					
		γ ງ °														
L		1							95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垤	7月	719
		財政	委員	會											
		歲出	部分												
				管理委	員會主	E管									
	<i>,</i> ,	保險	•		1. a. b.b										
((-)		•				•						快議於 110		
		_										-	10 屆第 3 4		
		/ -				,							全體委員會		, , ,
					-		-					_	出書面報告		
							-						月 12 日		
			• •										01729 號函 拿在案。	准丁勁文,	业已捉
					-			•	饭 亲名 使資料				作系°		
			•						使貝州 B,金融						
			•	• /		• • • •			力。 動應對,		_				
									心幻 頁預算十						
									院財政						
				占占 告後,	, ,		~ /- J J		170717 276	A //	1 1/				
((二)	 					會保险	食局預	算案「	施政	目標	業依法	 央議於 110 ·	年3月9日	以金管
													字第 110049		
			_					_					告送立法院		
		險業	積極	辦理接	軌國際	· 於財務	報導	準則第	第17號((IFRS	317)				
		『保	險合:	約』相	關準備	工作	。」國	際會言	計準則理	里事會	∤ 106				
		年 5	月 1	8 日發	布 IFR	S 17,	該理	事會	107年	11 月	14				
		日公	布生	效日為	2022	年,表	浅國為	遵循	國際規	範,差	見劃				
		於民	國114	4 年接	軌IFR	S 17	,預計	保險	公司淨	值及扩	員益				
		波動	幅度	將加大	,須增	曾提準	備金頭	戊增資	,且保	險精	算評				
		價模	型、作	假設、	資料、	財務	報表指	曷露表	.達亦將	更為	複雜				
						-		•	上準備金	•					
			,	- '	/	••	- '	· · · · · ·	債管理	•	•				
					_				入約之盤		•				
						_		•	會保險						
				• •				, .	.標準I(
			•	-					地制宜		•				
				. •	• •				於 ,並於	>2 個	月內				
		向立	法院!	財政委	貝曾打	定出書	山 報	 。							
		1										<u> </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计计		тW		.l.#.		πl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三)	全球	低利	率讓保	:險業面	面臨重	大挑單	践,在	新一輔	的寬	、鬆措	業依法	中議於	110	年3	月	12 日	以金
		施中	,市均	易利率	降至歷	医史新	低水化	立,而	保險公	>司海	外投	管保具	才字第	110	00490	863	號函	,將
		資比:	重高達	達7成	,若市	場長	期處於	《低利	率,卖	必壓	縮壽	書面幸	及告送	立法	院在	案。		
		險公	司利;	差與投	資收益	益,連	带影響	學投保	人之村	崔益。	為兼							
			-						安全性									
						•		• •	4升保 [• • • • •	-							
		_		,	-		-	,並於	2 個月	一內向	立法							
	()				出書面													
	(四)		-			•			寒、走			l -						
						-			共設7	-		l -					號函	,將
			-						保險的			善 面幸	及告送	立法	院在	茶。		
			•						能與東									
									在經營									
									於2個									
	(五)			,,,,,,,,,,,,,,,,,,,,,,,,,,,,,,,,,,,,,,					<u> </u>			业← /ㅗ 丶;	אר ≯ר י	110	1 F O	12	00 11	.v. A
	(五)	-				•		•	K			業依法						
		-							[7號 中毒四	-		l -					號函	,府
			-		•	_			内壽院 : (DDC	-		吉町子	及古达	上江	、阮仕	杀 °		
			-						į(RBC 本標(-							
									4ほし 「場即日									
							-		物 肾 · 範精神									
		., • ,	-					-	靶榍秤 度的貧									
									及的員司產生									
						-			马座王 場的經									
			_		_		•		·]國情:	_								
		•	_			•			,讓業									
			• / •	• • • •				• • • •	,並加									
					員會打					,—	, , , ,							
	(六)								算案「	施政	目標	業依法	中議於	110	年3	月 9	日以	金管
									· 「 — 、									
			_					_	含「(
						_	•		17號						- , ,,,			
			.,				•		準則理	•								
				_			_		上效日									
			-			-			則的生	- •								
		國通	常是	比國際	生效日	日晚3	年,	下 即我	. 國 IFR	S 17	生效							
		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金	计對IF	RS 1	7 的導	入,	我國							
		保險	業者	紛紛提	出接車	九IFRS	317 畝	 面臨	問題與	所需	導入							
									97									i i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	灶		1月	10
		成本	龐大,	單憑	個別な	门財	力與人	人力不	易承払	詹。 目	前主						
		要支	出項目	目有四	大方面	ы:1	委託列	部專	家協耳	力導入	的顧						
		問費	用;2.	.保險	精算系	統升	級的費	貴用;	3. 新賞	資訊系	統的						
		建置	與導ノ	、費用	,包括	舌資料	倉儲白	り建置	· IFF	RS 17	財務						
		會計	系統與	具其他	系統分	〉接、	備援系	統統、	人員言	川練、	後續						
		維護	等費用	月;4.	壽險為	挨接軌	IFRS	17 的	増資	不易問	題,						
		_	IFRS :		•					•							
			提列負														
		1	員會任				•										
			我國份		_												
			助與輔	-				-		-							
			17,	並於:	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足財政	委員會	建提出	書面						
	. `	報告															
(七)		-	•					-								促保險
						-						l -					,如有
				•					-					-			洽請業
			•			-			-	•		1	翠說明	,以	確保	保險業	健全經
			動性及	-		_		•		• •	•	_					
			注壽隊				-				、,亦						
-	,)		促壽隊							_		ale as	1 24	110	2- 4	 20	
(八)									-		l -					日以金
										_			• • •				涵,將
			契約人					- '	•			書 面辛	设告送	立法	院在	条。	
			為9.1			. •					•						
			. 4 萬														
			、低收														
			萬人、		-		-		-		-						
			有顯著	-													
		- • •	,利用			•											
			保險商 眾人婁	-				-									
			从八岁 局與为	-													
			回典の 合作が		-												
			書面幸		子 / 山	ENSO?	四月下	可业	法 沈泉	1以安	. 只 胃						
(九)				まはな	上值沈	从时 :	长坑性	- 點 鄉 =	各字形	2 罢	坐伏:	上镁坎	. 110	年. ?	日 19	日以金
	/ u /				-							l -					日以金 函,將
			貝領外線計表					_				l •					」四个府
			終可衣 資,占				•		_		•	百四千	以口达	业広	1九仁 :	术 *	
			貝、比資、股	_							-						
		丌仅	貝 ' 心	(示义	7177又亓	、 一	 回 至 5	下寸 ′	作文庫 98	义里付	外仔	<u> </u>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I .	id.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信]	形
		染性	肺炎》	变情持	續升溫	温及Fe	d大幅	調降	基準利	率等是	影						
		響,	全球周	段、債	市重扫	坐,衝	擊保區	负業者	資金道	更用 收	益,						
		加以	嚴重集	诗殊傳	染性腫	市炎疫	情提高	高壽險	及醫療	養險等	理						
		賠風	險,區	國際惠	譽信言	平公司	於 20	20 年	- 3 月	陸續是	将英						
		國、	美國	、歐洲.	及亞太	、地區	壽險業	挨信評	·自「穏	穩定」	調降						
		至「	負面_	,壽	儉業者	首面 臨	艱難終	坚營環	境、渡	弱投	資報						
		酬率	及持約	賣偏高	之資產	產風險	等挑單	践。綜	上,爰	要求	金融						
		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保險原	员密切	注意会	金融市	場利率	率及風	、險						
					•		-		結構及	_							
									 手擊,立	位於3	個月						
				完財政													
(+)			_				•			-				己符合表	•	
		_	. –										反映約	巠營 厜	【險之》	青價戶	能力制
									保護及			度。					
									險及其								
									預計於								
									算方法								
					-				務皆須	-							
									研商島	监理標	半						
	L _)			節,以						1. 1¥ BE	:	业 /) →	·L ユギ レム	110	<i>4</i> 0 n	0.1	7 .u. A
	+-)	_													年3月		
															049101		凶,將
			-									青曲:	報告达	卫法	院在案	0	
					•				緑色金		-						
									業已於		-						
									務時, 行法規								
					-				77 伝列 對其資								
					•				到共 。爰建								
					-				關赤山								
									月內向								
		1	-	是出書	• • • •	.,	1 JE 4	(O 114)	71 1 1 12	1111	17074						
			算部分		m 1/2 1												
	~			•	-12月1	日台立	上院議	字第1	100703	3720號	÷						
		函,	「中華	民國1	08年度	是中央.	政府總	決算	審核報	告(含	附屬						
		單位:	決算及	及綜計	表)」及	及「中	央政府	流域	綜合治	理計畫	畫第3						
		期特	別決算	拿審核章	報告(『	中華民	國107	至108	年度)	」二案	,已						
		_			-	審議之	期限,	依決	算法第	28條第	第1項						
		規定	,視同	同審議	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陳靜慧 主任陳靜慧

機關長官:施瓊華局長施瓊華